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财〔2013〕32号

关于印发档案馆档案外语翻译服务费等 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根据《长安大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长大财〔2004〕11号）文件要求，经校务会议2013年1月11日审定，现将档案馆档案外语翻译服务费、体育部体育场馆使用费、数据中心网站空间和虚拟主机租用服务费、教务处进修费及公安处校园机动车辆停车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予以印发，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各项收费资金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附件：档案馆档案外语翻译服务费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长安大学

2013年1月31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月31日印发
